

#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武建规〔2025〕2号

##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平县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平川街道办事处，县建筑工匠协会：

《武平县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制度实施方案》经我局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4日



# 武平县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制度实施方案

为规范农村建筑工匠从业行为，提升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水平，依据《福建省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理规定》（闽建〔2023〕2号）、《福建省乡村建设工匠管理暂行办法》（闽建〔2024〕15号），结合武平县实际，特建立我县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制度，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制度，激励优秀工匠，推动农村建房工匠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保障农村建房工程优质、安全开展，助力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武平县行政区域内（16个乡镇、1个街道）从事农村住房建设、修缮等施工活动的农村建房工匠（主要是指建房工匠带头人）。

## 三、红名单认定标准及程序

### （一）认定标准

符合以下前3项要求的，可推荐列入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

1. 连续3年以上在农村住房建设中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实不成立。

2. 经乡镇政府（办事处）、建房户对该工匠建设行为评价为满意，包括：1、质量安全把控，如施工中对材料质量的检查是

否严格，对关键施工环节质量把控是否到位，有无出现因质量把控不严导致返工；2、安全意识表现，如施工中是否主动提醒建房户及现场施工人员注意安全，自身及工人是否规范佩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等防护用具；3、是否积极配合响应建房户或监管对象提出的质量安全要求。

3. 积极参与各类农村建房培训，近3年内，参加县建筑工匠协会培训达到合格。

4. 在农村建房行为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积极参与农村建房新技术、新工艺、新财力的推广应用，为推动农村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进行优先推荐。

## **（二）认定程序**

1. 工匠申请：符合红名单认定标准的农村建房工匠，2025年11月31日前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从业经历证明、建房户满意度调查材料、参加培训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乡镇（街道）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收到工匠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建房户、调查了解等方式，对工匠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认定标准进行审核。初审合格的，在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合格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县建筑工匠协会。（红名单上报人数参考：平川街道2人、城厢镇3人、民主乡1人、万安镇1人、十

方镇 2 人、湘店镇 1 人、下坝乡 1 人、大禾镇 2 人、武东镇 2 人、象洞镇 1 人、中赤镇 1 人、永平镇 2 人、东留镇 1 人、中堡镇 5 人、桃溪镇 3 人、岩前镇 4 人、中山镇 1 人

3. 县级审核：县建筑工匠协会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内容涵盖工匠资格条件、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诚信记录等方面。审核通过的，报县住建局同意后，确定为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总数不超过 30 个），并在县住建局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4. 公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村建房工匠，正式列入红名单，由县住建局发文公布。

#### **四、红名单激励措施**

1. 红名单在政府网站、县融媒体、各乡镇进行公布，在全县范围内优先推荐承揽农房建设业务。

2. 减免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用，优先参与技能提升、外出考察等活动。

#### **五、动态管理**

1. 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工匠在有效期内的表现情况，重新进行认定和调整。

2. 在红名单有效期内，如发现列入红名单的农村建房工匠存在不符合红名单认定标准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后，从红名单中予以删除，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县建筑工匠协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管理档案，对红名单认定、调整、奖惩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

## 六、监督管理

1. 县住建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对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在红名单认定、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 鼓励社会各界对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县住建局举报。

举报电话：0597-4823945

## 七、附则

1. 本实施方案由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暂行实施 2 年。

附件：武平县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申报表

## 武平县农村建房工匠红名单申报表

|            |  |      |  |
|------------|--|------|--|
| 工匠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从事建筑工作年限   |  | 常住住址 |  |
| 接受工匠培训情况   |  |      |  |
| 带头工匠申报理由阐述 |  |      |  |
| 建房户推荐理由    |  |      |  |
| 所在村（居委会）意见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      |  |
| 建筑工匠协会审核意见 |  |      |  |
|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备注：一式三份



---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